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02,640.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5	004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038,094.35份	4,064,546.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动态调整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CPPI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在严格控制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ghbxjt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3,544.91	485,440.48	865,871.19	459,632.06
本期利润	-249,260.11	908,715.23	1,076,063.49	619,795.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0.0937	0.0129	0.01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4%	-4.24%	1.23%	1.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7	-0.0233	0.0290	0.02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50,967.51	3,969,803.07	79,318,507.78	45,917,679.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93	0.9767	1.0359	1.032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3日生效,上年度为不完整会计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8%	0.34%	0.56%	0.24%	-3.74%	0.10%
过去六个月	-3.34%	0.37%	0.47%	0.22%	-3.81%	0.15%
过去一年	-4.14%	0.42%	1.02%	0.20%	-5.16%	0.22%
过去三年	-2.96%	0.41%	0.66%	0.19%	-3.62%	0.22%
过去五年	-2.96%	0.41%	0.66%	0.19%	-3.62%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	0.41%	0.66%	0.19%	-3.62%	0.22%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5%	0.33%	0.56%	0.24%	-3.81%	0.09%
过去六个月	-3.48%	0.37%	0.47%	0.22%	-3.95%	0.15%
过去一年	-4.24%	0.42%	1.02%	0.20%	-5.26%	0.22%
过去三年	-3.16%	0.41%	0.66%	0.19%	-3.82%	0.22%
过去五年	-3.16%	0.41%	0.66%	0.19%	-3.82%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6%	0.41%	0.66%	0.19%	-3.82%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3日生效,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自基金转型以来未满五年。基金转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1450	1,048,255.07	38.35	1,048,293.42	
2017	-	-	-	-	
合计	0.1450	1,048,255.07	38.35	1,048,293.42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1300	573,141.84	2,672.77	575,814.61	
2017	-	-	-	-	
合计	0.1300	573,141.84	2,672.77	575,814.6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姚航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7年9月13日	-	14年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管部,2010年10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17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王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7年9月13日	-	10年	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招商基金交通运输、信息服务、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9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按露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9年3月6日起,姚航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以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示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先后经历了"金融去杠杆、股权质押风险暴露、中美贸易摩擦升温、民企经营状况恶化、经济增长低于预期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海外市场方面,美国连续多年的加息促使经济出现见顶迹象,日欧等发达经济体也出现放缓迹象并加大货币放松的预期。到2018年下半年,中国国内对于经济放缓的悲观预期愈加强烈,一系列稳经济政策出台,包括持续的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降低增值税率、调高个税起征点等刺激经济、改善企业经营的政策,但资本市场的悲观预期仍旧浓厚。

报告期内,主要宽基指数基本呈现单边下跌态势,其中上证综指全年跌幅24.6%,沪深300指数跌幅25.3%, 创业板指跌幅28.6%。根据wind的数据统计,申万行业中50%的行业跌幅超过30%,其中传媒、有色金属、采掘跌幅居前,分别下跌37%、35%、34%;跌幅最小的三个行业是银行、计算机、通信,分别下跌了15%、21%、22%。从结构上来看,上半年以医药为代表的消费行业表现不俗,而下半年市场出现了系统性的全面下跌,而银行在下半年表现出了明显的防御属性。

报告期内,考虑到2018年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状况,本基金以消费等业绩相对极健行业的优质龙头公司作为核心配置,兼顾高股息品种,严格控制仓位在较低水平,在2019年将控制回撤作为重点工作。

从债券市场来看:十年国开活跃券从12月底4.8的位置持续上行,一月份上行至5.13,之后二月初由于资金面的超预期宽松开始回落;2月9日之后,由于股市大幅调整,股债跷跷板初步显现。3月中旬,虽然工业增加值和投资数据超预期,但利率债已经不再下跌了。3月23日,美股由于中美贸易冲突的发生而大跌,市场进入避险模式,十年国开下行至4.6-4.7的位置,债市进入抢券行情。

二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10年国债、国开债收益率分别较一季度末下行27BP、40BP。债市的小牛行情主要来自于宽货币紧信用条件下非银机构的配置力量。其次,风险偏好的下降高于预期,A股受制于国内去杠杆、美元走强、贸易冲突升级,02下跌10.14%。

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6月之后资金的超预期宽松之下十年国开收益率从4.2下行到8月初的4.05附近,后在央行窗口指导、市场对通胀的担忧双重冲击之下发生调整,一路震荡上行至9月20日的4.28附近。之后在美联储加息冲击之后,央行在国庆假期期间降准,利率重新下行。

四季度债券收益率进入加快下行阶段。主要的触发来自社融数据的超预期下行,11月13日公布的社融数据说明中国可能已经陷入流动性陷阱。宽泛来理解流动性陷阱,国在放松信贷的可获得性之后(4月放松小微,7月资管新规落地,10月开始后民企送温暖),信贷并没有转化为消费和投资。这种信心的丧失可能来自于过去两年内从供给侧改革、环保、司法、去杠杆等多方面政策的演化结果,市场下一步对经济正面的预期要等到19年两会期间的政策落地。十年国开从4.0以上一路下行至3.6以下,信用债市场进入抢券行情。

报告期内组合以短久期城投债和利率债为主,在2月、4月、11月份拉长了久期,整体组合在兼顾流动性保证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4.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5.16%;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4.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5.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欧美经济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因素,但全球流动性释放的预期较强,同时中美贸易关系有望得到阶段性进展,缓解了市场的不安情绪。同时,国内的宽货币、宽信用的政策导向有望使经济在下半年企稳。科创板等金融供给侧改革有望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改善企业投融资环境,吸引外资持续流入,对市场构成了政策面的利好。诸多因素有望改善市场的悲观预期,提升风险偏好,同时经济状况和企业盈利有待进一步确认,我们认为2019年整体状况将好于2018年。从结构上看,符合国家中长期战略的领域,如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5G、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经过近年来的培育,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积蓄力量,我们认为这里面蕴含的机会值得我们深入挖掘。

2019年1-2月的社融数据显示社融的总量和结构均有所改善,料前期对小微企业的宽信用政策会新新起效,同时中美谈判峰回路转,国内经济纠偏扭转了预期。目前宽信用的主体来自于完成债转股的国有企业和小微企业,未来需要看到房地产市场被激活。总体来说,如果政策力度适当,我们认为19年经济有望逐渐企稳。看好转债市场、信用债市场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会副主任1-2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界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分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9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A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211,842.47元,C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147,691.28,A类基金实际分配金额1,048,293.42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0.145元;C类基金实际分配金额575,814.67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0.130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1月15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持续期间为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1,048,293.42元,C类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575,814.6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3006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朱锦梅 高慧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169,093.74	2,902,486.73
结算备付金	54,370.57	299,398.75
存出保证金	9,006.03	75,13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9,660.00	101,525,470.00
其中:股票投资	1,505,620.00	47,704,97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74,040.00	53,820,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20,000,23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43,704.67
应收利息	7,510.88	1,329,776.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8.22	10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019,939.44	127,576,30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62,489.91	1,872,989.21
应付赎回款	391.51	21,384.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40.78	86,549.71
应付托管费	1,638.90	16,22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9.15	11,917.33
应付交易费用	135,876.14	241,046.10
应交税费	22.2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000.24	90,000.12
负债合计	4,199,178.86	2,340,115.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102,640.77	121,029,357.91
未分配利润	-281,880.19	4,206,82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0,760.58	125,236,18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9,939.44	127,576,302.70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9793元,基金份额总额9,038,094.35份;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9767元,基金份额总额4,064,546.42份。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13,102,640.77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3日生效,上年度为不完整会计年度,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94,650.64	2,435,592.72
1.利息收入	686,897.18	1,811,878.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380.25	17,359.10
债券利息收入	319,237.93	1,545,374.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4,279.00	249,144.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98,685.50	252,953.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25,186.39	1,505,382.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84,621.09	-1,240,714.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120.20	-11,715.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530.27	370,356.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598.23	405.50
减:二、费用	835,195.52	739,733.34
1. 管理人报酬	288,196.65	328,507.03
2. 托管费	54,036.75	61,595.04
3. 销售服务费	29,051.71	45,357.38
4. 交易费用	322,320.78	251,223.00
5. 利息支出	-	7,499.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7,499.03
6. 税金及附加	700.88	-
7. 其他费用	140,888.75	45,55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455.12	1,695,859.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455.12	1,695,859.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029,357.91	4,206,829.65	125,236,187.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9,455.12	659,455.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926,717.14	-3,524,056.93	-111,450,774.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20,005.27	399,643.98	26,119,649.25
2.基金赎回款	-133,646,722.41	-3,923,700.91	-137,570,423.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